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419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羅淑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宇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1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564元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,1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